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佈乃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之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舉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該決定」）。

###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利及潛在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於發出取消上市決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之信函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股份上市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正在審閱該決定，本公司內部並就此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以考慮是否提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要求。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 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其結果為不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最後日期）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有效，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